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豁免的財務資助

此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海信控股作為貸款人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海信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的循環貸款為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 5 億美元或等額其他幣種（含利息）。借款合同的具體情況如下：

借款合同

簽訂時間： 2021年8月30日

合同雙方：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海信控股作為貸款人

本公司及海信控股均可以權授其子公司代為具體履行借款合同（於本合同項下，海信控股子公司不包含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海信集團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遵照雙方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執行）承擔相應義務，享有相應權利。

合同事項： 貸款的每日日終餘額不超過 5 億美元或等額其他幣種（含利息）。本集團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履行借款合同的同時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借款合同項下的融資業務。

利息： 借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利率為年利率不超過美元 3 個月 LIBOR+135BP。
如貸款本金為其他幣種，則參考美元貸款利率水平，協商確定其他幣種相應的貸款利率。

貸款自提款日開始計息。

借款期限： 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借款合同之日起二年。

借款提取： 可一次性提取或分次提取。

借款償還： 可到期一次性歸還或提前分次歸還。

擔保方式： 不需提供擔保或抵押。

借款合同的條款是本公司與海信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貸款利率參考同期商業銀行對類似貸款之貸款利率釐定，本公司在海信控股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同期商業銀行對類似貸款之貸款利率。

有關本公司及海信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2021 年 5 月，本公司完成了對三電控股株式會社的並購，實現向汽車空調壓縮機、汽車空調產業拓展。

海信控股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房地產開發經營；醫療服務；餐飲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製冷、空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通信設備製造；通信設備銷售；網絡設備製造；網絡設備銷售；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智能車載設備製造；智能車載設備銷售；物聯網設備製造；物聯網設備銷售；軟件開發；教育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休閒觀光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機械設備租賃；汽車租賃；餐飲管理；停車場服務。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

審議程序

1、第十一屆董事會已於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開會議，會議應到董事 9 人，實到 9 人，關連董事段躍斌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費立成先生對此決議案迴避了表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與會董事認真審議，以 4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向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議案。

2、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事前同意）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同意將上述借款合同提交給董事會審議，並認為借款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根據一般商業交易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而合同的條款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借款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擬拓寬海外融資渠道，以滿足本集團海外業務需求，同時利用境外較低的融資成本，提高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借款合同內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獲得）的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借款合同的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和深圳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信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合同下的交易構成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借款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當中並無因財務資助而將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安排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1)項，海信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借款合同的內容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海信控股在借款合同中擁有權益，海信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大會上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借款合同進一步資料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將於2021年8月30日寄發給股東。

備查文件

- 1、董事會決議；及
- 2、借款合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92%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13%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借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海信控股於 2021 年 8 月 30 日就本公司向海信控股借款而訂立的借款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段躍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 年 8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段躍斌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